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3

(总第 293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03期  
(总第293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2号)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3号)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函〔2022〕15号) .....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号) .....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号) ..... (2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  
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号) ..... (3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  
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5号) ..... (4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6号) ..... (5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  
商环境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号) ..... (7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现2022年  
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的通知  
(川办函〔2022〕2号) ..... (7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  
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  
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2〕4号) ..... (81)

##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 移动端



iOS 移动端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冯文生、徐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号) ..... (8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伍修强、廖蔚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号) ..... (83)

##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1]124号) ..... (83)
- 四川省民族宗教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民宗委[2021]110号) ..... (87)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1号) ..... (94)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3号) ..... (96)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7号) ..... (102)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9号) ..... (106)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92号) ..... (110)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0号) ..... (1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林草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农业农村厅《关于报请审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代拟稿)〉的请示》(川农[2021]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

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攻坚行动,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为重点支持事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安排必要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确保如期实现《规划》规定的建设任务和粮食产量目标。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市县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将建

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四、《规划》由农业农村厅印发。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督促各地落实《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电站安全管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函[202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1月12日13时40分,甘孜州丹巴县关州水电站发生透水事故,造成9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委员王勇,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作出指示批示,省委书记彭清华、

省长黄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罗文、副省长罗强等领导分别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对救援处置、善后安抚、事故调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在新年伊始、全省“两会”即将召开之际,全省上下深入开展“岁末年初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期间,继绵阳江油市“1·2”较大交通事故后,我省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教训十分深刻。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统筹抓好水电站等特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高质量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抓好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了具体部署,强调要筑牢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铜墙铁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盯紧看牢水电站等特殊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坚决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深刻汲取教训,全面防范水电行业安全风险

甘孜州丹巴县“1·12”关州水电站透水事故,暴露出我省水电项目和水电企业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治理措施不彻底、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辖区内所有水电站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检查。业主单位要认真自查,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交叉检查,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切实加强水电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严格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强化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与验收管理,严防项目审批手续不全、设计不合理、管理制度缺失、验收不规范、质量安全隐患严重、证照不齐等问题出现。要不断强化水电站运行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做好电站机组设备、电力线路及水坝、渠(管)道的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作,推行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三、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督促水电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检查维修专项预案,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全覆盖,确保水电站安全管理有章可循。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保养、应急值守等各项管理制度,对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和检维修作业,必须实行报批管理,必须落实专业人员

进行现场监护,保证操作流程的完整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要加强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对从事水电特种作业的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确保企业员工全面掌握安全生产专业技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企业员工自我防护能力,切实保障水电站安全运行。

#### 四、强化安全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落实水电站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抓好水电站安全管理工作。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还不明确的,要依法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其行业监管部门,通过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实行“照单履责、接单办事”,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各级水电站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采取切实管用举措,加强对水电站规划编制、设计审查、建设监管、防汛调度、生产运行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严防漏管失控。水电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真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投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运用安全生产检查、督

查、巡查、考核、约谈、提醒、警示、通报等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 五、做到举一反三,全力抓好其他行业安全生产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根据近期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非常规措施,迅速有力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切实做到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确定性措施应对不确定性因素,切实做好特殊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强化重点环节、薄弱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严格实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坚决消除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要突出加强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商场、学校、福利院、宾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景区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综合运用行刑衔接、警示约谈、联合惩戒等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 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暴雨洪涝巨灾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突发大客流等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整体联动、预防为主、属地负责、高效有序、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的原则。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重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3)较大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4)一般运营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由省政府成立“四川省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视情成立省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省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指导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1.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实施以省应急委员会专项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副省长任常务副指挥长,轨道交通所在城市主要

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驻川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事主官担任副指挥长。

### 2.1.2 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由省政府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指挥长,由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轨道交通所在城市主要负责人、交通运输厅厅长、应急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指挥长。

### 2.1.3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省级层面视情由省领导或交通运输厅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1.4 省指挥部成员

省指挥部由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分管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市(州)党政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可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

### 2.1.5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会

同各成员单位指导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运送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拟制宣传口径和舆论引导意见,适时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3)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会同有关地方和职能部门做好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应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知识技能的网上宣传,依法依规查处网上相关违法不良信息。

(4)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外国人和港澳地区居民在川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省委台办: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台湾地区居民在川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市(州)规划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之后重建项目。

(7)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抢险救灾中的有关物资及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紧急调度和协调;统筹协调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需求,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

(8)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实施警戒保护和人员疏导,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9)民政厅: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被困人员脱困后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程序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转运、暂存、火化等工作。

(10)财政厅: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保证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11)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相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生态环境厅:负责统筹指导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就因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13)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指导建筑施工、城市供排水、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镇燃气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负责协调指导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等排水设施的疏通维护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4)水利厅:组织、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水利工程设施

险情排查、监测、应急抢险和水毁修复重建工作;负责行洪河道洪水监测和预报,发布相关水情信息。

(15)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市(州)卫生健康部门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转运等工作,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6)应急厅: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遭遇地震、洪水等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依法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17)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8)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建议。

(19)省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20)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通因灾受损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21)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部队官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2)省军区:负责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根据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川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3)武警四川省总队:根据省政府或省

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24)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挥调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和扑灭火灾;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时,负责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电源供电;发生其他类型电力中断时,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电力应急抢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6)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供电、水务、燃气等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供电保障,开展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抢修;做好志愿者队伍组织管理相关工作;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 2.1.6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为省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厅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省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省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协调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动员社会

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7 专家组及职责

交通运输厅应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通信、信号、供电、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以及省专家库中防化、卫生健康、消防、防洪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2.1.8 省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省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等。

人员搜救组:由应急厅牵头,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抢修受损设施设备及清理事件现场等。

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媒体接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等。

交通管制与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厅牵头,负责加强事发后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事件;协调化解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等。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交通运输与能源供

应组、工程抢险与基础设施恢复组、物资装备供应组等各类工作组。

## 2.1.9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省指挥部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市(州)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2 市(州)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市(州)级组织指挥架构要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架构进行明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做好较大和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包括运营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等。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工作。

## 2.3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有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运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提

升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风险数据库,对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坚持社会共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风险和隐患,落实保护区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运营单位应针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 3.2 监测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定期排查、评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情况

的日常监测,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地震、气象、武警、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同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3.3 预警

#### 3.3.1 预警发布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预警信息由运营单位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气象、地震、可能造成突发大客流的大型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来源部门应建立与运营单位的信息通报机制,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应及时告知运营单位。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当面告知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重点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运营单位等应当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防范措施

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及时预测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及影响范围和强度。

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突发大客流预警,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要站点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

对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站点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 (2)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3)舆论引导

及时公布咨询电话以及与公众有关的运营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其他措施

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 3.3.3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 4.1 响应分级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一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初判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二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同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初判发生较大、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州)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三级响应,由省政府指定省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运营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提出请求。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运营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1)本省无法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

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严重社会危害的;

(2)突发事件的发生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划的;

(3)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需要协调国家资源或其他省相关资源的;

(4)突发事件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行动

#### 4.2.1 信息报告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

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市(州)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部门、企业等。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交通运输厅。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 4.2.2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

各有关地方、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1)人员搜救

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支持。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应严格根据运营突发事件性质、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标准执行。

### (2)现场疏散

按照预先制订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鼓励建立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社区等联动的疏散组织机制,探索高效疏散管理模式。

### (3)乘客转运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道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 (4)交通疏导

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 (5)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 (6)抢修抢险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排水、燃气等单位开展供水、排水和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的抢修。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消防抢险队伍,开展火灾抢险作业。

### (7)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妨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或者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当地驻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

### (8)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

可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事发地邻近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帮助。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救助和捐赠。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9)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后,省指挥部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可通过发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借助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机构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4.2.3 响应结束和运营恢复

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组织评估,按照响应分级,由相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逐步停止各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应急处置措施。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心理干预、法律援助、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等。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财产保险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及时查明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对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类似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和改进措施,将运营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层级报告。

对于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省政府要配合协助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对于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会同事发地市(州)层面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调查评估;必要时,由省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提级调查。调查评估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和电力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络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运营单位要加强专用通信网络建设,确保专用通信网络畅通。

电力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电力保障体系。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 6.2 人力资源保障

运营单位要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人员调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消防、武警等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培训专业救援队伍,并广泛借助社会力量,形成志愿者队伍。

## 6.3 物资装备保障

市(州)人民政府和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物资装备储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鼓励支持轨道设施、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企业提供社会化储备和保障。

## 6.4 科技支撑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做好

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鼓励加强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风险监控、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系统协同联动处置等方面的研究,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运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持,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提供转移乘客、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及人员疏散。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 6.6 财力支持保障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省级层面申请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省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市(州)人民政府适当支持。省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对运营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和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财力支持。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公布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运营突发事件通俗读本。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

体,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奖惩

对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程序给予表彰、表扬。对在事件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运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3 培训

运营单位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各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专门人才。

### 7.4 演练

运营单位要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均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单位可适当组织常乘客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每年会同有关部门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重点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各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不同类型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运营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 8.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和培训,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适时组织修订。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修订本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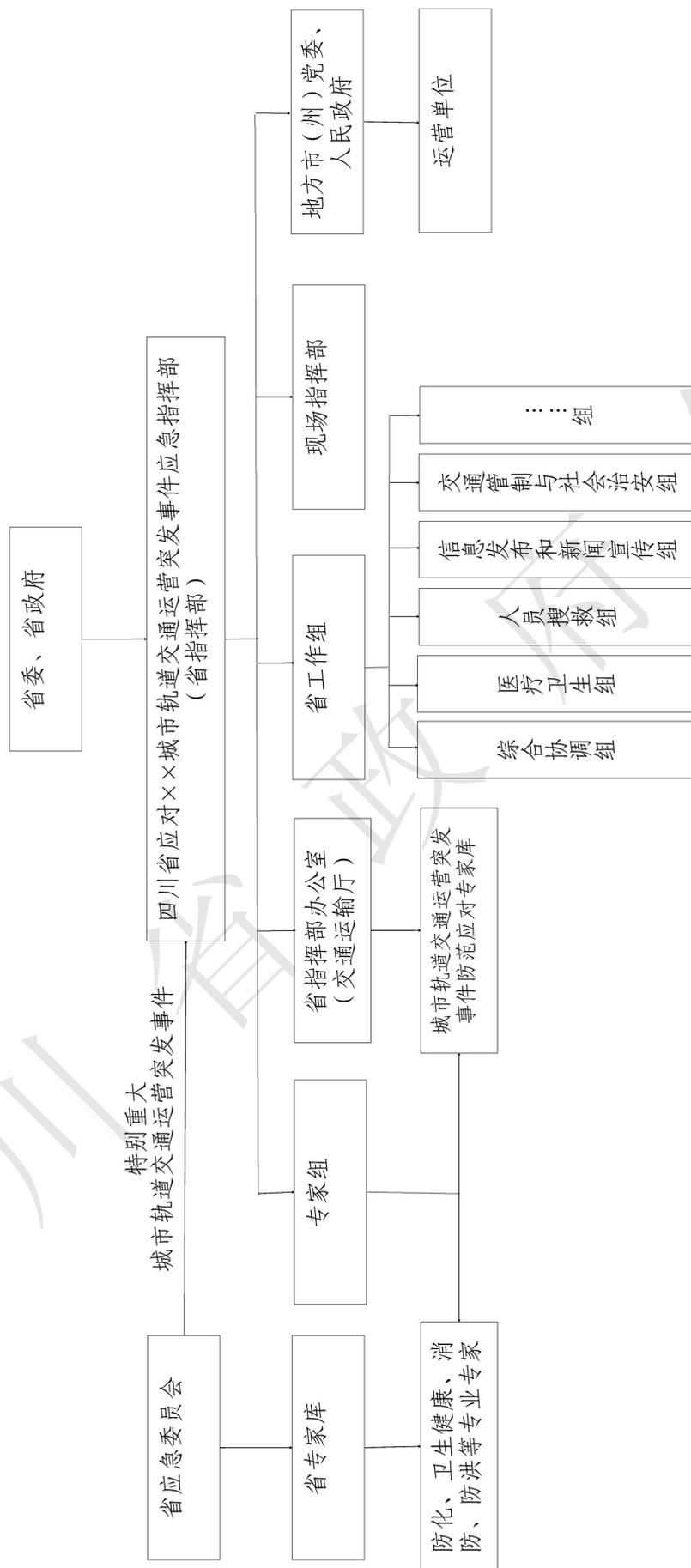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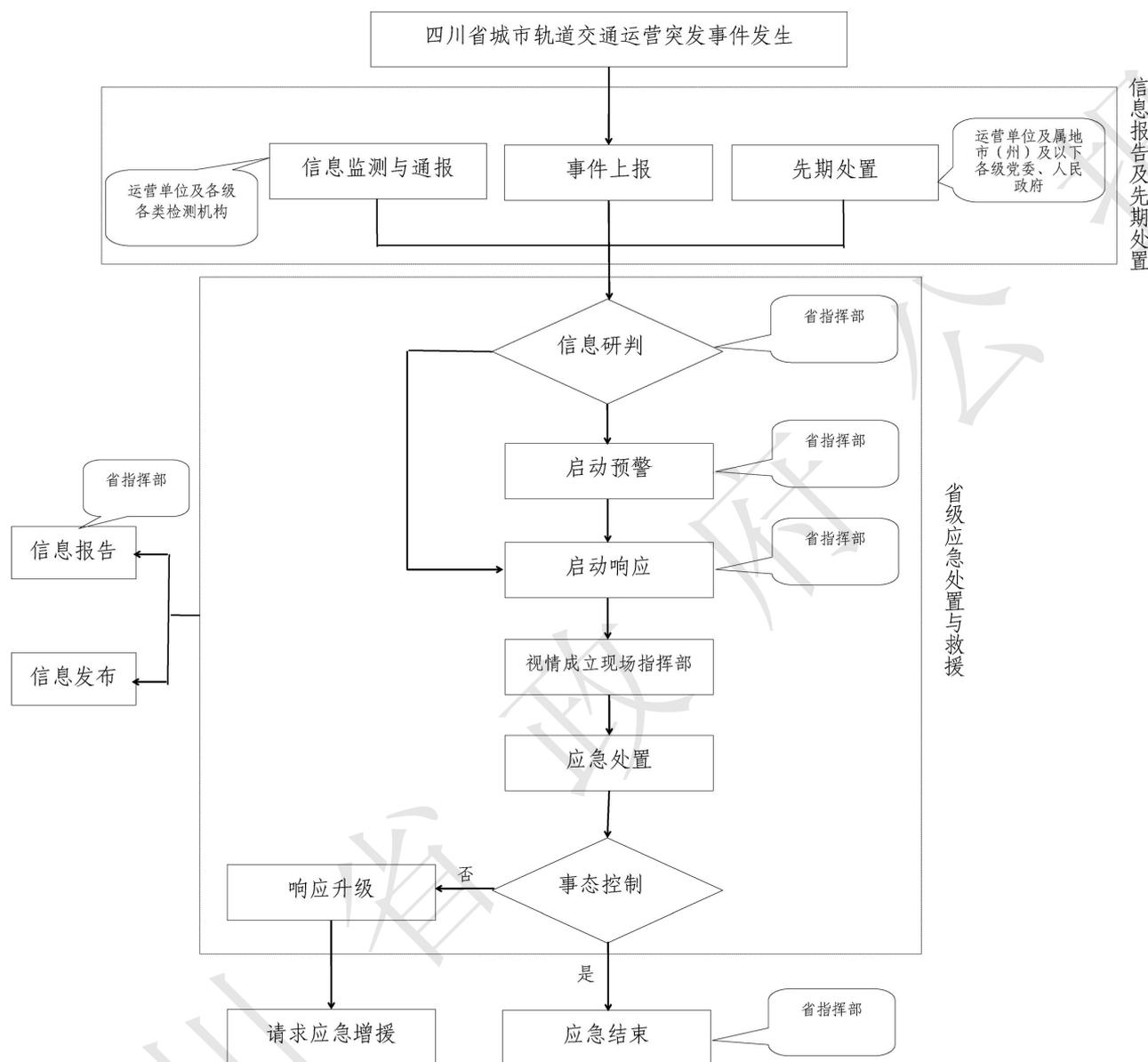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 1 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 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及时搜寻救助遇险船舶、水上设施和人员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四

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通航水域发生的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指导全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政府对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机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行为。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根据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区域、性质、等级及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3)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可能。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及时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快速高效救助人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建立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 1.5 事件分级

#### 1.5.1 特大险情信息(一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事故;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人员生命或水域环境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4)单船10000吨以上民用运输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5)造成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

失,长江干线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 1.5.2 重大险情信息(二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事故;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造成重要港口严重损坏,长江干线等重要航道因非管制因素发生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5)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 1.5.3 较大险情信息(三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事故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5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运输事故。

#### 1.5.4 一般险情信息(四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运输和危险品运输事故;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运输事故;

(3)5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水域环境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运输事故;

(4)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运输事故。

## 2 组织机构

###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政府成立省指挥部,负责全省水上运输事故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视情成立省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 2.1.1 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实施以省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任常务副指挥长,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及驻川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事主官任副指挥长。

#### 2.1.2 重大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初判发生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由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交通运输厅厅长、应急管理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指挥长。

#### 2.1.3 较大、一般水上运输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和一般水上运输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党委、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省级层面视情由交通运输厅派员到

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所需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1.4 省指挥部成员及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外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市(州)党政有关负责同志。

省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指导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水上运输事故应对工作;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1.5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交通运输厅:承担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协调省内地方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水上运输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会同省委外办负责港澳记者、台湾记者、境外媒体采访的服务管理;负责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省委外办:指导邀请单位及公安机关对受伤外籍人员及死亡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

公安厅: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和车辆征用,核查水上运输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水上违法犯罪案件。

民政厅:按要求及时做好水上运输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指导地方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厅:负责拨付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资金。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上运输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按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水利厅: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疏散险情区域旅行社团队,协助处理因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发生的水上运输事故。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州)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自然资源厅:参与引发水上运输事故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应急厅: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矿山救护、消防等单位做好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省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民用航空器参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为航空器参与救助提供便利,优先运送应急物资、设备。

四川银保监局:督促相关保险公司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四川段水上运输预警信息的接收、处置、传递等日常工作。

省军区:负责筹划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水上运输事故抢险救灾,根据灾情需要和地方提报,按规定办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兵力动用申请,协调军队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协调驻川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 2.1.6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主任担任。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建立

水上应急专家库,负责水上应急专家库及咨询机构的信息管理;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负责《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和培训工作;与相邻省(市)建立应急合作、联动机制;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7 专家组及职责

省政府水上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应急、交通、水利、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地质、气象、航空、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相关工作。

### 2.1.8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省政府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与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应按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咨询服务。

### 2.1.9 应急救援力量

#### (1) 应急救援队伍

水上应急救援队伍由交通海事救助力量、武警救援力量、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及基层自救互救力量构成。

交通海事救助力量。由省、市、县三级交通海事机构组成,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处置特别是水上交通救助(包含船舶、货物和人命,下同)的一支重要水上政府公务力量。

武警救援力量:在军地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抢险救援任务。

社会救助打捞企业。具备潜水打捞资质的企业,有着一定的沉船沉物打捞设备和技术,是水上事故应急处置的社会救助力量。

基层自救互救力量。各乡镇依据各地实际,由当地乡、镇牵头组建的由当地船主、民兵及志愿者组成的自救互救机构,能在水上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就近采取救助措施,是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一支快速反应力量。

省级交通海事救助力量。设置川北广元、川东南南充、川南泸州、川西南宜宾、攀西凉山5个水上应急救援基地,主要功能是为水上搜救、船舶污染处置、救助物资储备和管理等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每个省级片区基地建立救助打捞力量,每个基地建设大型海事工作码头。设置省级水上救援器材库,主要负责川西高原湖泊及全省主要封闭水域内的水上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各市、县级交通海事机构救助力量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辖区实际,合理规划,统筹建立水上救援基地或器材库。

#### (2) 应急救援力量职责

服从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主动及时报告现场动态,应急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

### 2.2 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市(州)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在市(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行政区内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水上运输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管理措施。

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 3.2 监测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测体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定期排查、评估、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运输事故及水路危险品泄漏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雨、

大风)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运输事故提供气象依据;水利部门对河道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量)进行监测,提供江河洪水预报预警;交通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收集省内相关机构或相关省(市)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运输事故和港口危险品泄漏等突发事件。

### 3.3.2 预警分级

#### (1)特大风险信息(一级)

①各种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一级预警信息;

③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事故,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5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⑤通航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信息。

#### (2)重大风险信息(二级)

①各种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二级预警信息;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航的监测信息;

③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严峻:发生死亡10人以上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3起人员死亡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 (3)较大风险信息(三级)

①各种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息(大雾、暴雨、大风、暴雪等);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信息;

③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④辖段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3起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 (4)一般风险信息(四级)

①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②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的信息,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四级预警信息;

③辖段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安检滞留率明显上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溢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④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归口管理、分级发布。风险信息由省气象局、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发布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

预警信息。

### 3.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水上运输事故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海事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4 响应分级与响应行动

### 4.1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运输事故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VHF(甚高频)电台、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及公众通信网(12395专用号码、110报警电话或当地公布的其他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名称、种类、数量;
- 4.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5.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对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重特大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后,市(州)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采取救助措施的同时要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发地

政府和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政府并报至应急厅。

### 4.2 响应分级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水上运输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一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初判发生重大水上运输事故时,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二级响应并组织指挥应对,同时报告省委、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初判发生较大、一般水上运输事故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州)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省级层面三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省直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水上运输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厅向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提出请求。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水上运输事故具体包括:

- (1)本省无法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突发事件引起严重社会危害的;
- (2)突发事件的发生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划的;
- (3)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需要协调国家资源或其他省相关资源的;
- (4)突发事件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

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

水上运输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响应行动

#### 4.3.1 信息发布

水上运输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3.2 响应措施

-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 (3)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 (4)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
-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6)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指挥体系,指定现场指挥;
- (7)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组织实施;
- (8)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 4.3.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登记,并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4.3.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对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 4.3.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运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事故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

#### 4.3.6 救助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助效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助行动进行评估: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水上运输事故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助措施,取得最佳救助效果。

## 5 响应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4)水上运输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外事办协助做好外籍人员、台胞、港澳同胞的安置工作。

####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遇难人员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委会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当地外事办予以协助。

## 6.1.4 社会救助

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

## 6.1.5 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金融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运输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 6.2 调查评估

水上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终止后,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和较大水上运输事故由市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重大以上水上运输事故由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协助水上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通12395等报警电话,制定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 7.2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 7.2.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专业救助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救生器材。

####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铁路或航空部门应为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确定应急专用车辆等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7.2.3 医疗保障

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要求,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医疗单位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水上医疗救援、伤员移送和收治任务。

#### 7.2.4 治安保障

全省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与同级公安部门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相关公安部门应为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包括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 7.2.5 资金保障

在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四川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7.2.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应急预案、水上安全知识等宣传工作。

### 8.2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海上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

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8.4 演练

各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每年会同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练,检验省、市协同联动机制。各地要按照省级层面的演习计划组织不同类型的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9 附则

### 9.1 术语解释

(1)水上运输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

(2)本预案中所指“水上”包括四川省内河通航河流、湖泊及水库库区。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地制订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每两年或必要时对预案进行评审、修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级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报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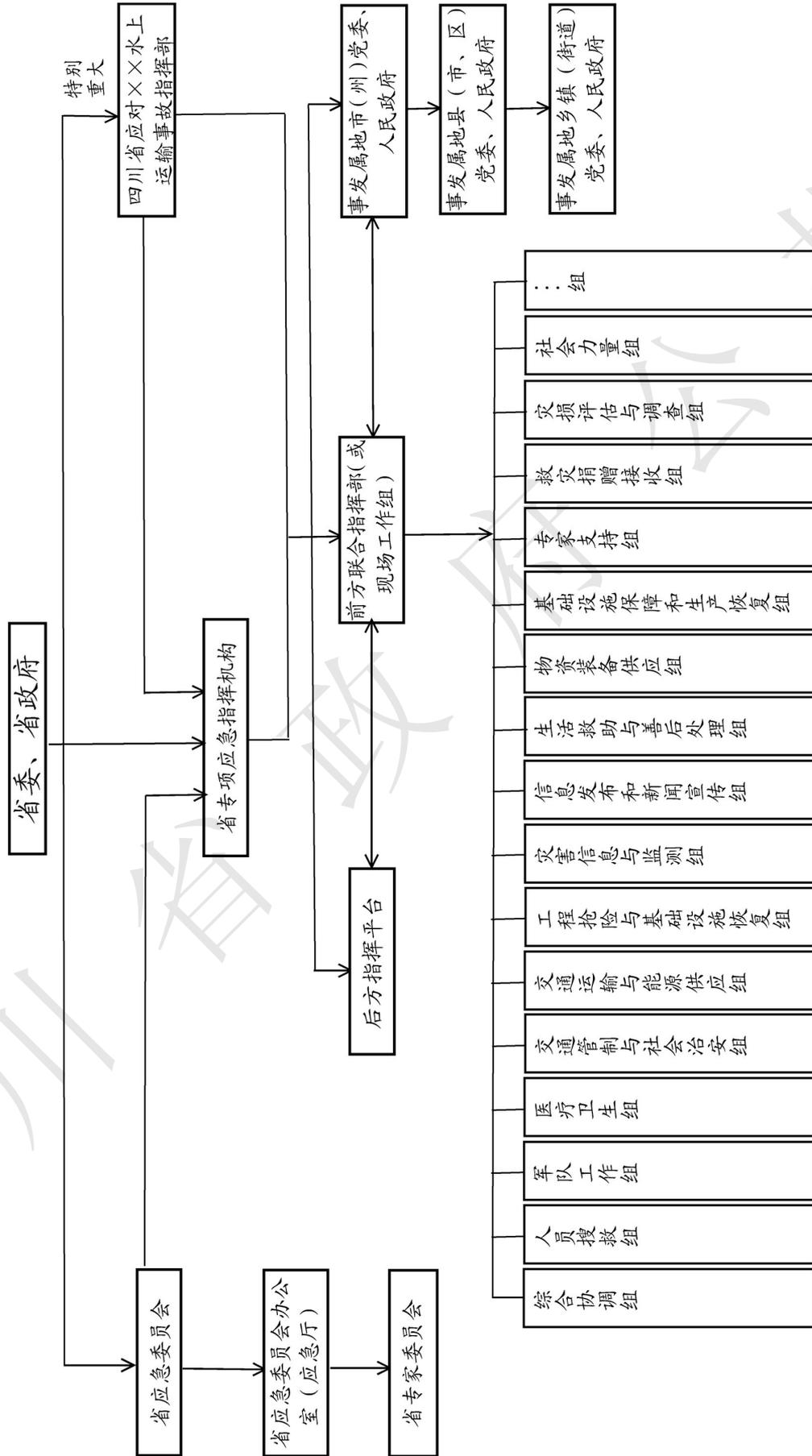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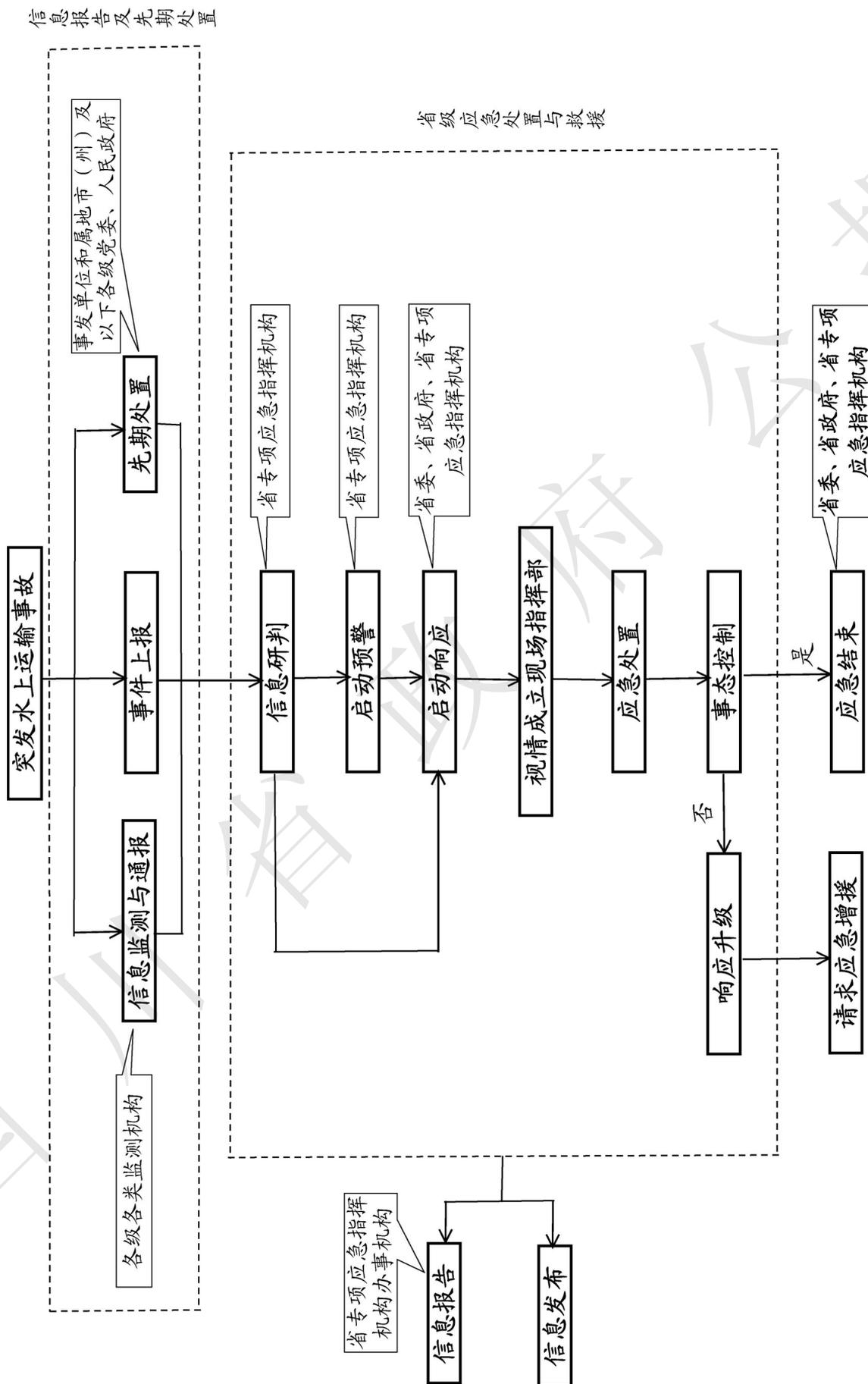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166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水上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提高我省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和减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运行秩序。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或旅游从业者伤亡

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当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省级已启动道路交通、防汛抗旱、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上运输事故、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铁路交通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时,为避免交叉指挥,不再启动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职责配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最大程度地防范和避免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省委、省政府和四川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领导下,建立四川省应对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全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但不代替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涉旅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依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充分发挥相关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一协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四川省应对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原则上负责应对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4)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四川省应对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完善各类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制度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②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情况。

(2)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

(3)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情况。

(4)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②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情况。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1 组织机构

四川省应对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

简称省指挥部)作为省应急委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应急厅厅长担任。省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外事办、省侨办、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机场集团、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单位负责同志。视应急处置工作情形需要,指挥部可调整增加相关成员单位。

四川省应对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各1名分管厅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省指挥部根据情况,设立四川省旅游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派。

#### 2.1.2 组织机构职责

(1)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省旅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②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③督促各地、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2)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督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②按照省指挥部要求,负责全省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及时传达和落实省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③负责省指挥部日常工作。

④承办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 (4)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协调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

省委网信办:统筹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和市(州)做好突发旅游安全

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省外事办:参与指导省内旅游涉外安全事件(含港澳)和境外涉我省游客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侨办: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来川旅游的华侨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台办:负责来川旅游的台胞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我省游客赴台旅游有关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省级部门 and 市(州)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救灾物资的储备及监督管理。

省民族宗教委:指导属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协助景区管理部门做好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公安厅:涉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指导做好交通疏导、分流、管制;参与协助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应急响应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工作;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调查;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防范工作。

自然资源厅:指导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因地质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发布、共享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房屋建筑、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因房屋建筑崩塌、燃气泄漏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厅:负责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道路、水路客运领域涉旅安全事件;综合协调组织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水利厅:负责在水利风景区开展的旅游活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因洪水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通报发布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厅:负责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商务厅:负责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涉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文化和旅游厅: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完善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地做好旅游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通报发布卫生风险预警信息。

应急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涉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依法查处违反安全法规有关行为;协调指导受灾受困游客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涉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负责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开展旅游安全事发地市场秩序的维护和职能职责内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

省林草局: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的旅游活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亡

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

省气象局:通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省机场集团:防范和处置机场旅游安全;开辟绿色通道,保障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顺利运输。

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法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涉旅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涉旅火灾扑救,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涉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指导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做好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省森林消防总队:指挥调度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参与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防火宣传、防火检查工作;参与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市(州)级、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机制,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制定应急预案,规范辖区内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 2.3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文件,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 3.2 信息监测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对预警信息的发展情况实行24小时跟踪监测,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并积极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法律法规、省政府对预警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风险提示

(1)确定风险提示级别。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地灾、气象等预警信息,或者收集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发布风险提示。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提示。省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负责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采取防范措施。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的,地方加强对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的,地方督促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的,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的,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属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的,有关企业(单位)应该立即执行。

(4)解除风险提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

补充发布旅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结束。

## 4 分级应对与指挥协调

### 4.1 分级应对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安全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省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其中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我省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指挥协调。

### 4.2 应急响应与指挥协调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一般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省指挥部指挥长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以省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根据实际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指

挥、决策部署;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省政府指定的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开展应对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指挥长决定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二级响应。省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统一领导事发地市(州)、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按照《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相关规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视情况提级处置。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送

向省指挥部报送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送范围。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敏感人群,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及其他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造成重要影响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旅游安全信息;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险情信息。

(2)报送内容。包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现场情况、简要

过程等基本情况;涉及人数、伤亡情况、造成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有关负责人员是否到场、是否需要支援等处置情况;事件态势是否可控,事件发展趋势分析等。

(3)报送时限。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单位)负责人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涉及港澳台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5.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

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 5.3 现场处置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省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安全警戒、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承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及时传达和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公安厅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设置和秩

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人员疏散区域治安秩序维护。

###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厅、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受困人员和游客疏散。

###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机场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汛情、气象等信息;做好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工作;开辟救

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交通工具,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畅通及设备完好。

###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增设其他相应工作组成员。

## 5.4 应急结束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善后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事发企业(单位)做好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 6.2 调查与评估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省指挥部。

## 6.3 恢复重建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影响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 7 准备与支持

### 7.1 人力资源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救助。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 7.2 财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 7.3 物资装备

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指导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

### 7.4 技术支撑

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类型组织相关专家,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同时按程序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省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市(州)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

案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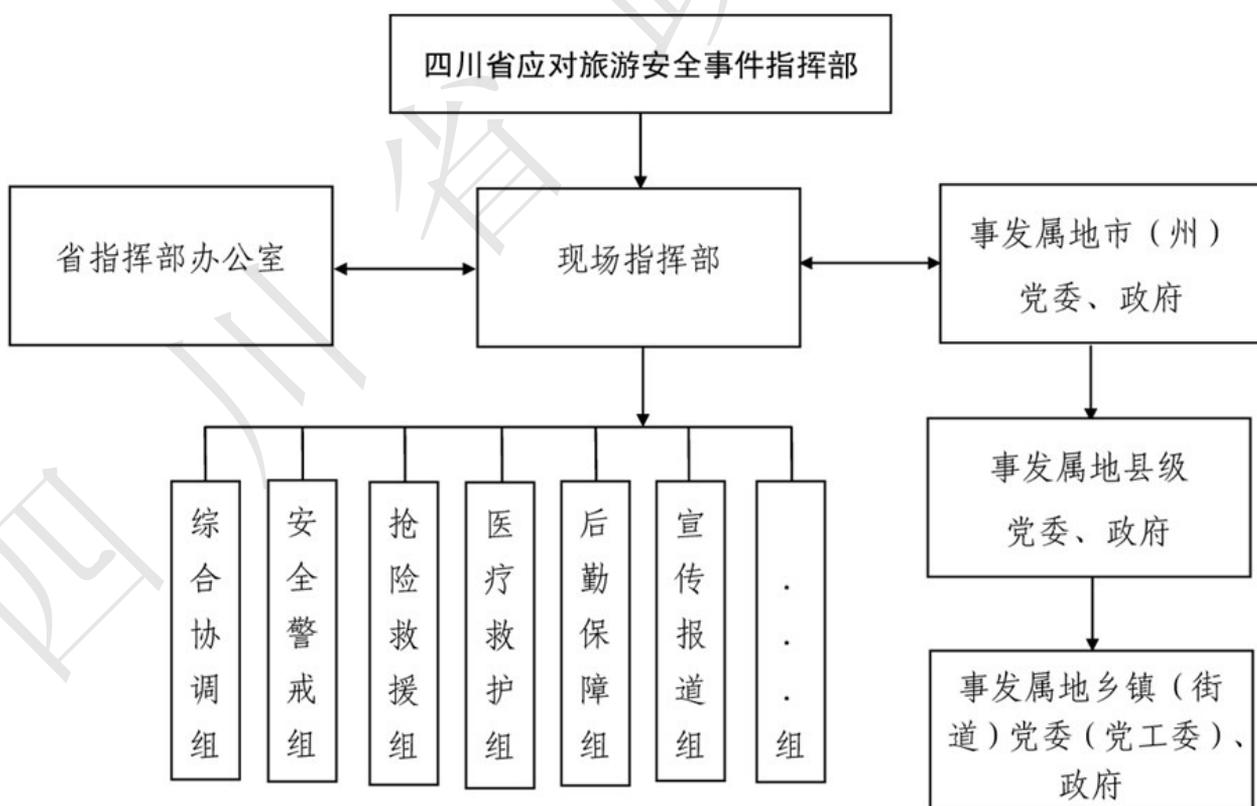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旅游企事业单位，是指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所称旅游者，是指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和在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

本预案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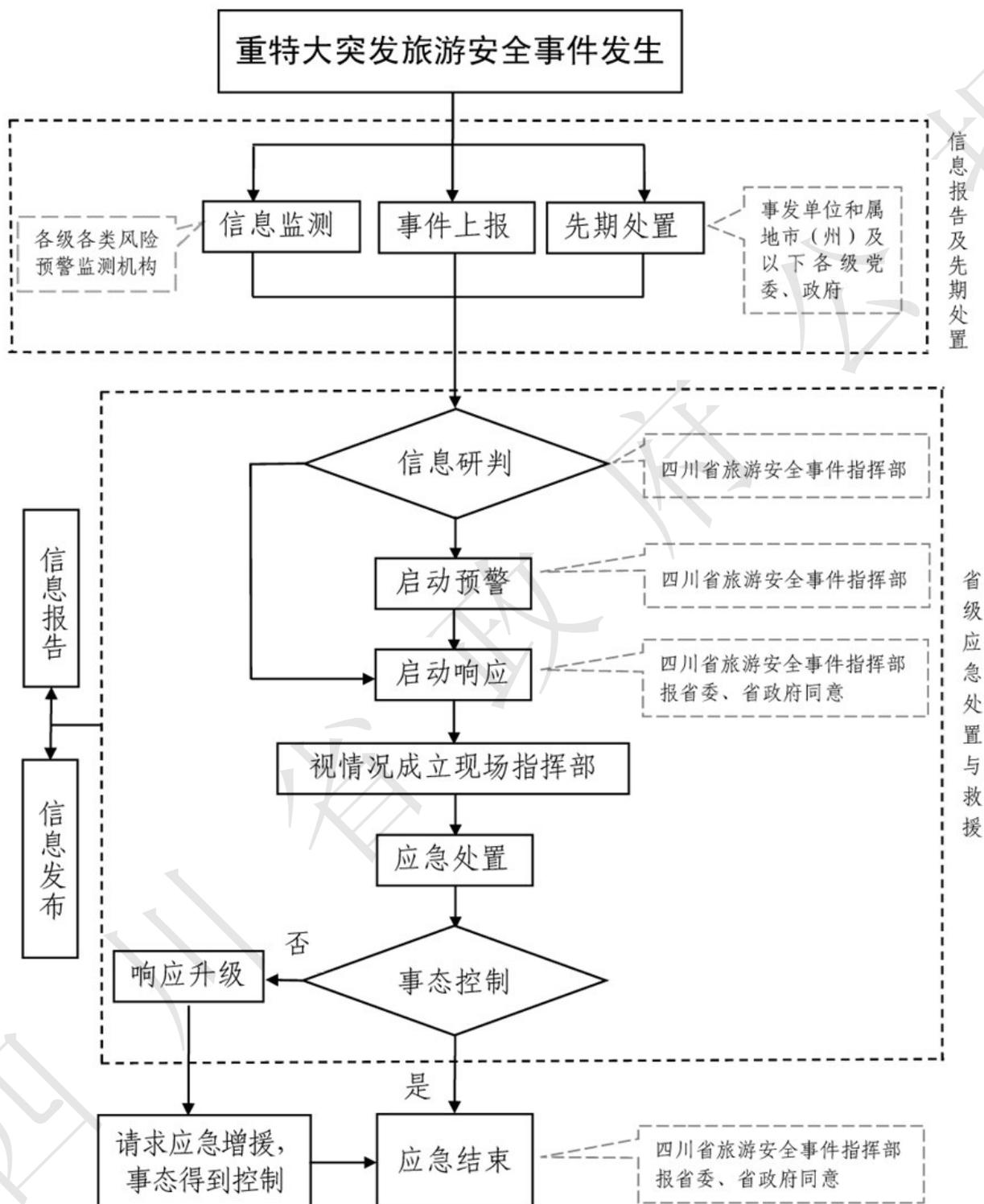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录

附录1 四川省重特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四川省重特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 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6日

## 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迅速、有序、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有序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需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应急保障的情形。

#### 1.4 事件分类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在省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发生相应突发事件时,本预案根据规定参照执行。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开展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保障。

(2)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铁路、民

航、公安、应急等部门以及军队等有关方面负责本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对工作。

(3)快速反应、高效保障、协调联动。完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地区间、行业间、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四川省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突发事件时的抢通保通保运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落实省级突发事件指挥部安排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必要时,在省指挥部或省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可由交通运输厅会同铁路、民航、公安、应急等部门和军队等有关方面在事发地联合成立交通运输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市(州)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州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

###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交通运输厅厅长、应急厅分管副厅长担任。成员单位由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厅、应急厅、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省军区和武警四川省总队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其他单位(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交

通运输应急保障,负责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铁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厅: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警戒和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厅: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工作。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参与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处级干部担任。主要职责为: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的集结;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络,做好综合协调;与指挥部取得联系,上报有关信息,传达有关指令;安排应急值守,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承办会议和文电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为: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支援交通运输应急资源,根据需要依职责

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如下预防预警工作:

(1)建立会商机制,做好信息传递。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与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积极交流对接,加强信息分析,并落实专人及时传递预报预警信息,重点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的应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2)针对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对交通运输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处置预警信息。

(3)准备好卫星电话等应急状态下紧急联络方式。

### 3.2 预警信息收集

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强化预警信息互通,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信息收集内容及主要来源如下:

(1)国家重点或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含公布信息和秘密情报信息);

(3)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阻塞、旅客滞留,港口、码头、交通枢纽、客货场站、火车站、机场、地铁站等监测信息,以及其他可能

诱发交通运输系统风险的信息；

(4)其他有关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 3.3 预警信息处理

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以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且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是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单位(部门)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预警信息时，视情调度预警地区各自领域应急防范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黄色(三级)和蓝色(四级)预警分别由事发地负责应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加强应对工作指导。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领导小组提出如下分级启动建议：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后启动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2)初判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后启动实施二级应急响应；

(3)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后启动实施三级应急响应。

### 4.2 先期处置

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业务部门、应急部门全体同志立即赶赴各自单位应急指挥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先期应急保障工作，分管应急负责同志和应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省指挥部或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受相关指令。事发地政府和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应急、军队等有关方面要掌握基本情况和当地交通应急抢险力量储备情况，迅速准备各项交通应急保障物资、队伍和装备部署，积极开展抢通保通保运及有关抢险作业先期处置工作。

### 4.3 响应措施

当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市(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

(2)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分析研判和情况摸排；

(3)组织开展抢通保通保运以及相关抢险作业工作，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跨部门的协调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

(4)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协调,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及技术专家到现场给予指导;

(5)做好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联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

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原则上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需提供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安排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应急、军队等有关方面负责保障工作。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领导小组参照一、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

#### 4.4 信息报告与处理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将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通报给相关成员单位,并上报省指挥部或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由省指挥部或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及时传递。同时,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6 总结评估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统计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各项资源投入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和预案的适用性,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三级应急响应的评估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督促和指导。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省级层面由交通运输厅牵头,蜀道集团、省港投集团、华川集团、武警交通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二支队、成都运总等单位组建公路抢通保通应急队伍、道路运输应急队伍、水路运输应急队伍。各队伍按类别建立联络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公安、应急、民航、铁路部门要做好综合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西部战区部队投入行动时,按程序报批后由部队派出相关人员融入应急保障指挥体系,参与保障行动。

### 5.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保障各类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监管、规范程序,及时补充和更新物资。

## 5.3 专家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与装备物资资源等,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提高互联互通能力。定期更新交通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的数据资料。

## 5.4 应急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将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鼓励社会捐赠和援助,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5.5 应急演练保障

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及时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5.6 应急培训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 6 附则

## 6.1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彰(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

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牵头编制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修改完善本预案:

-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7)预案制订单位认为需修订的其他情况。

## 6.3 预案监督与检查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适时组织对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资金落实、应急评估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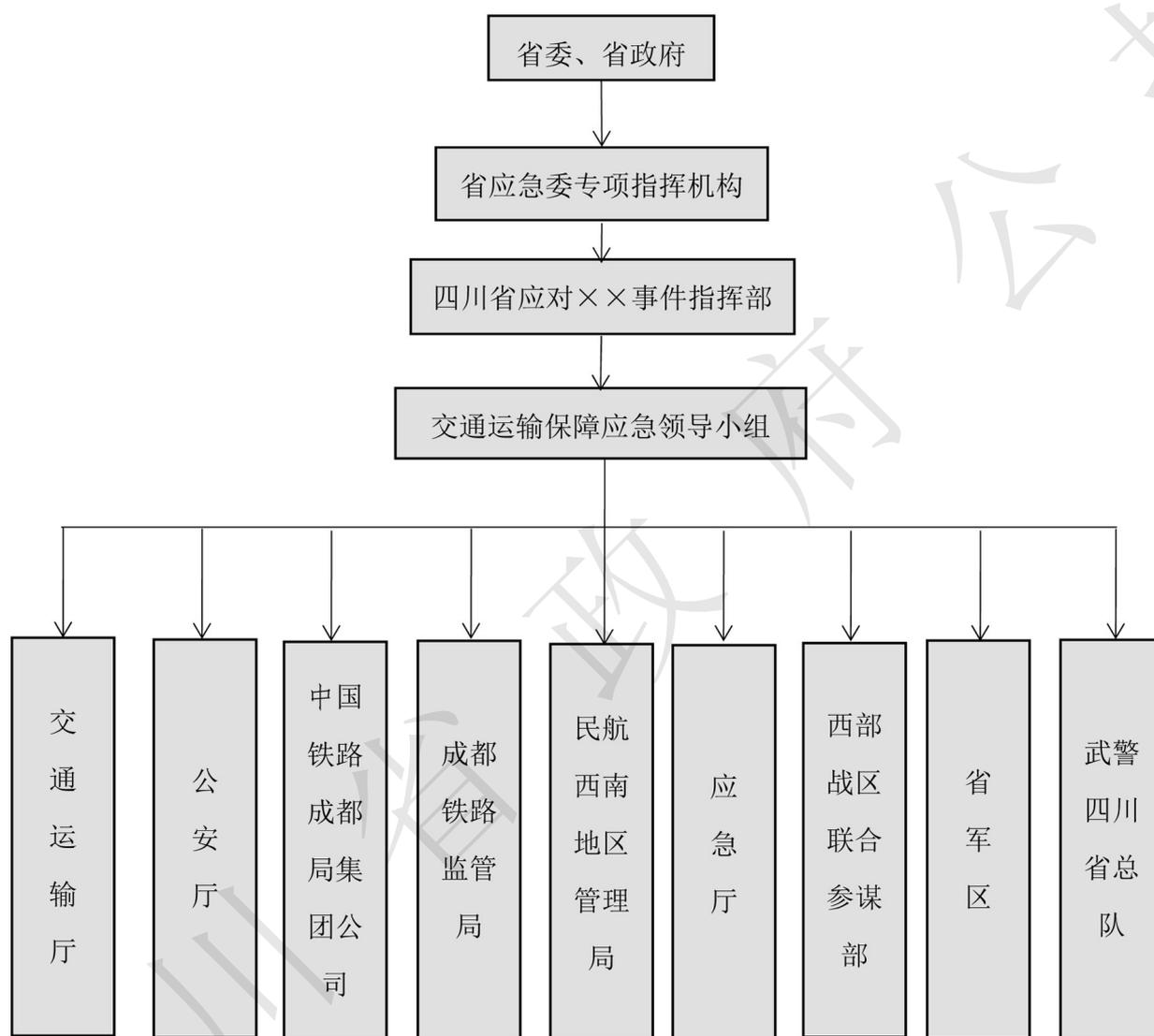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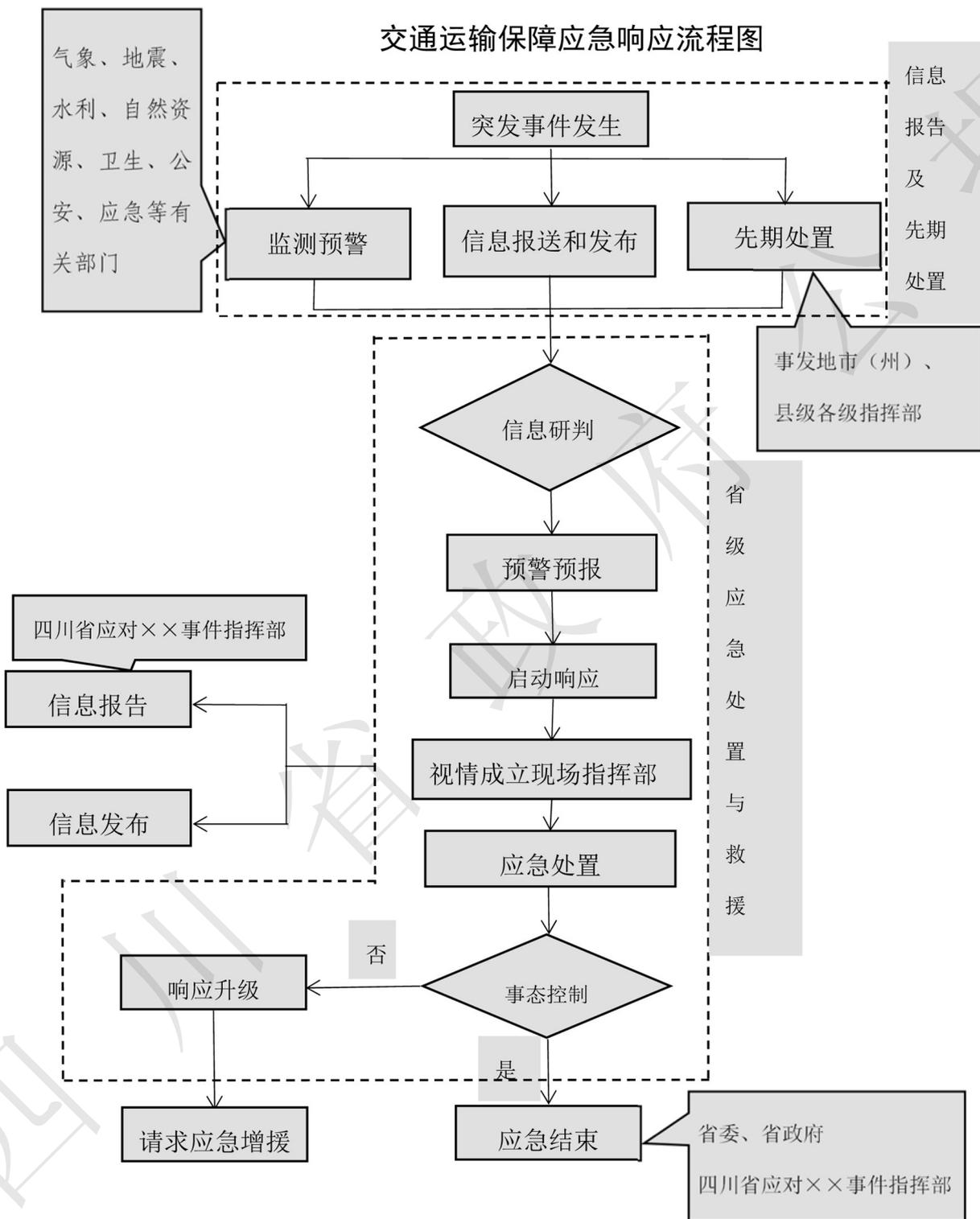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1 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体系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川办函[2010]23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 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低温、冰冻、强降温、霜冻、大风、高温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用相关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现从注重事后处置向注重事前预防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制

可能或已经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的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省级层面按职责决定启动相应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未纳入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应急厅、省气象局共同牵头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省气象局、应急厅、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武警四川省总队、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等省级层面部门和单位,与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共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2.2 省级层面单位职责

各部门(单位)作为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单位)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政府、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会同应急厅开展省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指导市(州)编制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

应急厅:负责统筹各类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省气象局编制、修订省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市(州)组织开展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厅、团省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负责与省委、省政府对接气象灾害救援中军队所担负

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气象灾害救援用兵需求,筹划兵力使用,办理兵力调动;负责协调战区派出联络员。

省军区:负责筹划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和地方兵力提报,按规定办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兵力动用申请,协调军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的紧急调度及铁路运输协调;按照省政府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

教育厅:负责学校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根据避险需要适当调整课程计划,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民政厅: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丧葬等善后工作。

财政厅: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排查、转移避让、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监测工作,为有关单位处置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及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大雾交通疏导工作;负责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高速公路抢通保通工作;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普通公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水利厅:负责全省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商务厅: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因灾滞留在A级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省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省属监管企业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做好救灾工作。

省林草局:负责配合做好林草及林草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森林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草原及其设施评估和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省广电局:负责组织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恢复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省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通因灾受损通信设施,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机场实施除雪除冰、防雷雨、大雾等工作,组织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因航班延误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铁

路运输企业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供区范围内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保障供区范围内居民用电及工农业安全生产用电需要。

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负责指挥调度所辖范围内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 2.3 市县组织指挥体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应对气象灾害组织指挥机构,针对当地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市(州)、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西部战区气象水文队、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铁路、电力监管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制定)见附则。

#### 3.2.1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3.2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省气象局授权省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网络和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 3.3.3 发布途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

灾害防御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各乡(镇)、村(居)委会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作用,结合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 3.4 预警行动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给本地区、本部门带来的风险,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 3.4.1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干旱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利工程,减轻干旱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因旱灾导致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参与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4.2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位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预警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风险隐患巡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并清理城市、村镇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体育、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

响区一切户外活动。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4.3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雪、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暴雪、低温、冰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公安交警和有关公共媒体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雪除冰工作;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范应对措施。

林草部门组织对林草种苗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3.4.4 强降温、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强降温、霜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3.4.5 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大风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防风措施。

林草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3.4.6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有序用电等方式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林草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4.7 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指导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 4.2 响应触发

当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省气象局及时将预警信息以专报形式发送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同时发布两种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且级别不同时,按照最高级别进行预警),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启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布两种以上气象预报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

###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按气象灾害的

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职责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 4.6 信息公开

气象灾害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客

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级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部门和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5.2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 5.3 应急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气象灾害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 5.4 发布系统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

速发布机制;社交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5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依托基层人民政府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6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效监测预警、短时临近预报、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

和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省人民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实施后,由省气象局、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气象局、应急厅负责解释。

##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9.1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5个以上市(州)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3个市(州)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3~5个市(州)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2个市(州)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相邻2个市(州)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9.2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3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

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3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3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24小时3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250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5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100毫米的降雨。

其中甘孜州、阿坝州的降雨量标准根据现有业务规定减半执行。

### 9.3 暴雪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将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市

(州)大部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市(州)大部地区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的降雪。

### 9.4 低温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市(州)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5℃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蓝色预警(Ⅳ级):过去24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5℃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 9.5 冰冻

橙色预警(Ⅱ级):盆地、川西高原南部及攀西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5~10天在2℃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川西高原北部大部地区过去3天已累计出现20毫米以上的降雪,未来3~5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盆地、川西高原南部及攀西地区日平均气温已降至3℃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川西高原北部大部地区过去3天已累计出现10毫米以上的降雪,未来3~5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9.6 强降温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冬季(12月至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0℃以上;或者预计未来72

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2℃以上。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冬季(12月至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8℃以上;或者预计未来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10℃以上。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冬季(12月至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6℃以上;或者预计未来72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地市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8℃以上。

## 9.7 霜冻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盆地5个及以上相邻市将出现霜冻天气(12月至翌年2月)。

## 9.8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省5个及以上市(州)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省5个及以上市(州)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7级大风天气。

## 9.9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我省9个及以上市(州)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其中有3个及以上市(州)成片达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48小时我省9个及以上市(州)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48小时我省9个及以上市(州)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35℃及以上,且有3个及以上市(州)成片达38℃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9.10 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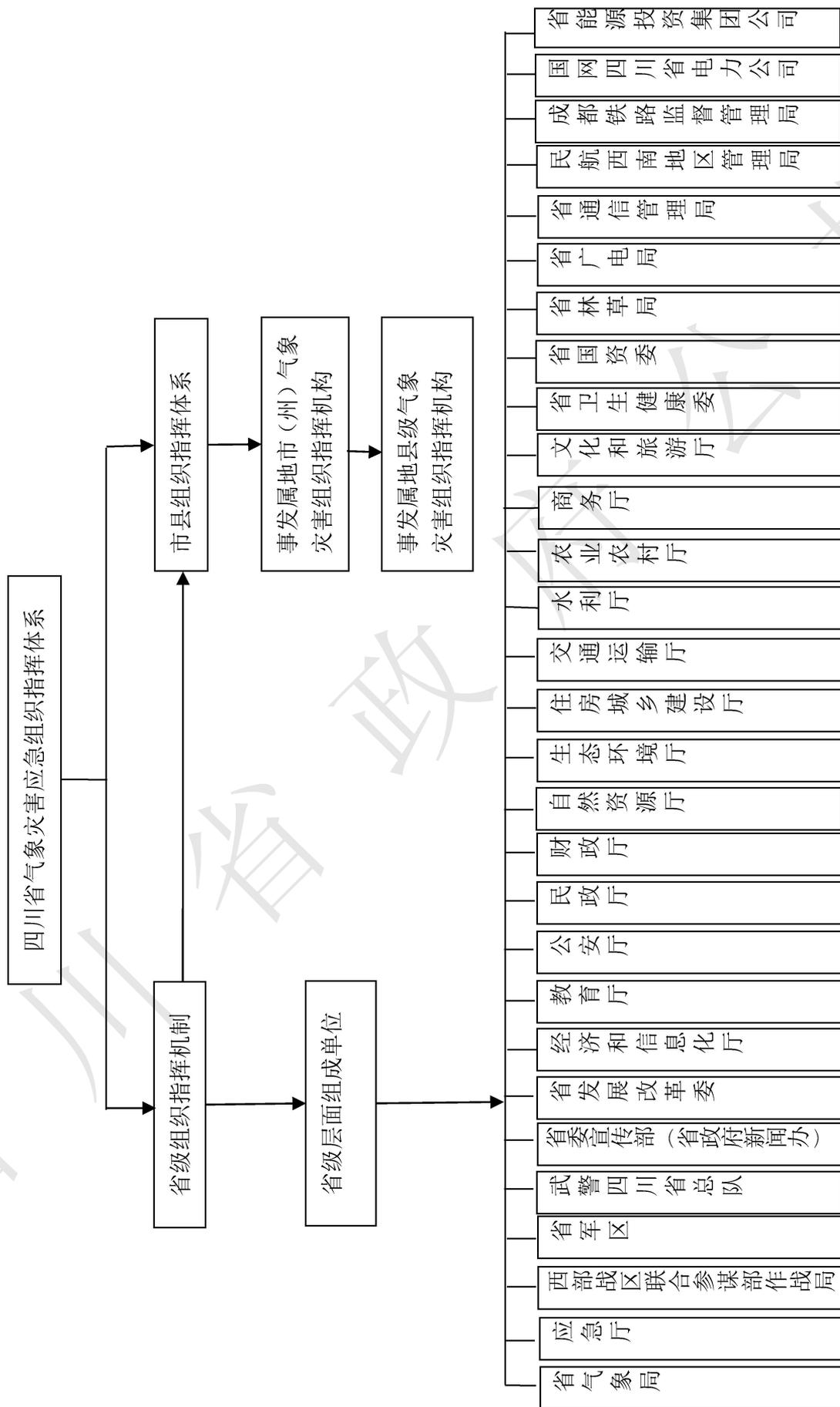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盆地9个及以上市(州)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9.11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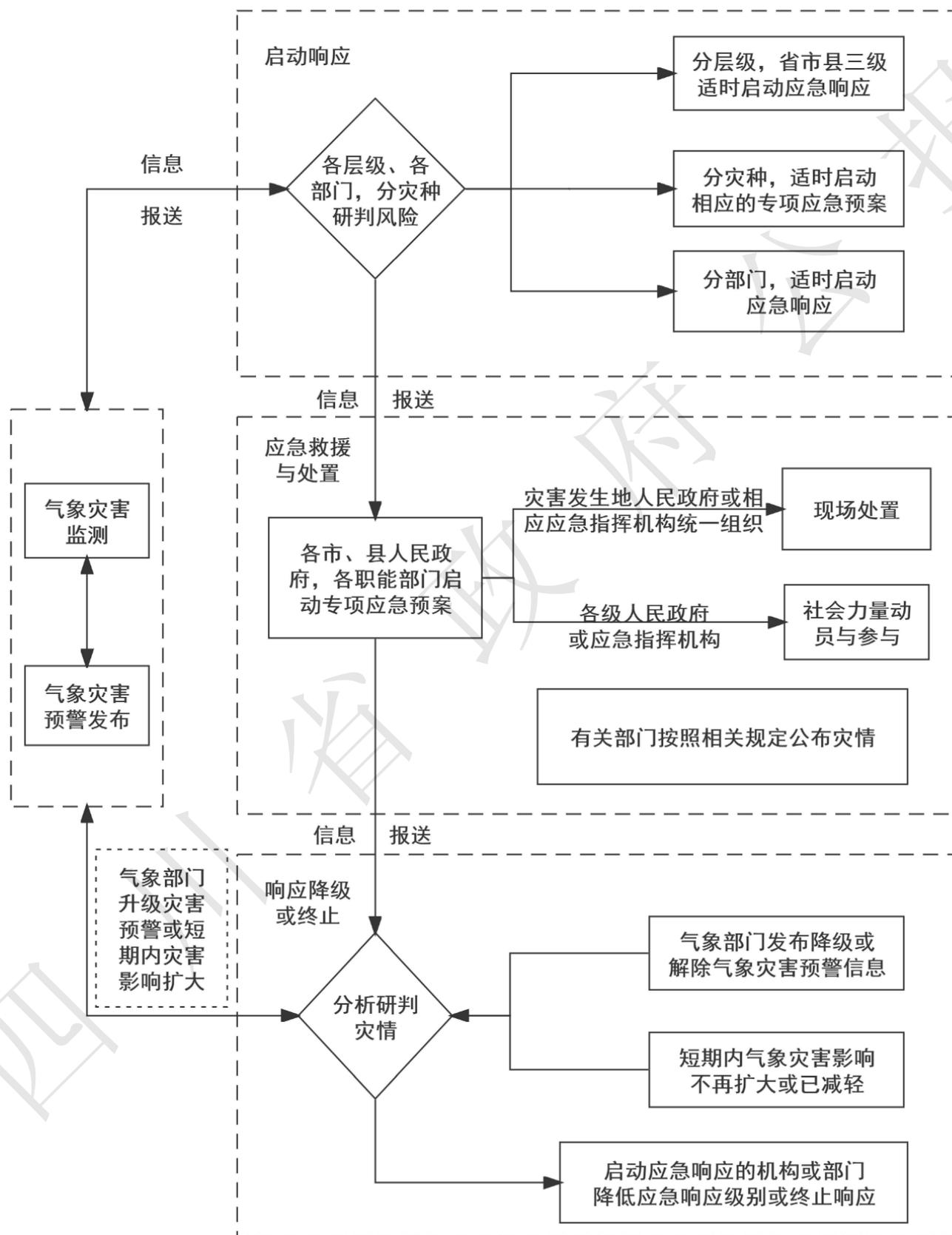
分 级 \ 灾 种	干旱	暴雨	暴雪	低温	冰冻	强降温	霜冻	大风	高温	霾
红色预警(Ⅰ级)		√	√							
橙色预警(Ⅱ级)	√	√	√		√	√		√	√	
黄色预警(Ⅲ级)	√	√	√	√	√	√		√	√	
蓝色预警(Ⅳ级)	√	√	√	√		√	√		√	√

附录

附录 1 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已经川渝两省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优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同向发力、协调发展、互惠共赢,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贸易投资便利、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保障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区域基本建成,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发展全局的能力全面加强。

### 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维护市场准入的统一性、权威性,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共同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有效衔接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符的相关政策,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并完善处理回应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

(二)协同打造便捷高效的企业开办服务。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构建川渝两省市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建立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使用统一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库、禁用限用字词库。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注册档案网上自助查询。(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

(三)优化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在川渝两省市全域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

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将公告时间缩短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经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情形的,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再次按程序申请注销。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便利企业全程在线办理注销登记,实现注销业务“零见面”。推动企业注销信息与公安、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单位)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建立人才跨区域流动服务机制,推动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信息两地互认,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业务异地通办。统一人才评价标准,协同编制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推进职称查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职称线上互查互认、证书通用。共同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人才招聘等特色品牌,联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享职工岗位需求、人力资源信息。共同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协同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合作共建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共同探索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

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协同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各项创新试点。(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等)

(六)促进创新创业发展。瞄准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尤其是“卡脖子”技术,联合实施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建立完善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技术转移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渝东北与川东北地区、成渝中部地区、渝西川南地区一体化创新发展,支持毗邻地区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推进联合构建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实施一批科技合作项目,为推动构建一批毗邻合作示范区、重大改革试验区、协同区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有关区县市政府;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有关市政府)

(七)协同优化公用事业服务。共同营造稳定可靠的生产经营环境,做好水电气邮等服务保障,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行水电气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加强政企协同,通过“天府通办”“渝快办”等政务服务平台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

施工许可信息,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强“川渝大同城”乡村、城市、跨境寄递网,推进“快递进村”,推动快递企业加大成渝即日达产品推广力度。(责任单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等)

(八)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平竞争审查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深化完善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互认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的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开展执法办案业务交流。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畅通权益保护渠道,建立完善权益保护协调处理机制,维护两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

(九)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服务规范化。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现在线信用评

价。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证书(CA)分别互认。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推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责任单位:重庆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十)协同打造内陆开放门户。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双向集群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依托西博会、智博会、西洽会等开放活动,联合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川渝两省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合作。加强货物贸易转型升级合作,协同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共同打造“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引导两地企业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发挥好两地领事馆资源优势,在招商引资、缔结经贸合作关系、推动经贸合作等领域协同联动,共同争取重大外事活动、重大外经贸促进活动落地川渝。(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招商投资局、重庆海关等;四川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等)

###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统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

化建设,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十二)持续规范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共同构建川渝两省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标准,推行“中介服务超市”准入“零门槛”,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驻。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十三)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川渝通办”。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原则,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加快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和线上线下通办,科学设置川渝两省市跨区域通办“一站式”政务服务窗口。建立通办窗口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收件地、业务办理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实现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等;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

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十四)强化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协同布局大数据中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梳理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推动跨部门跨城市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推进川渝“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支撑系统融合,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面向公共服务机构进行共享。积极推动川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渝快办”“天府通办”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加快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十五)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互信。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互信、共享应用。聚焦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梳理公布两地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信清单,分批实现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社保卡、经营许可证、残疾人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两地亮证互认。(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等)

(十六)共同促进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加强与国家、行业标准衔接,制定完善川渝两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构建基本公共服

务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跨区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领域政策“异地同享”。探索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制度。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推动房地产项目和房源信息开放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医保局等;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等)

(十七)建立完善跨区域政企沟通机制。协同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建议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川渝两省市“12345”热线联动机制,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转,实现一号应答、全域响应,提升市场主体问政咨询服务效率。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实现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等;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等)

(十八)协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跨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在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区域加快落实区域评估,明确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节能评

价、水土保持、气候可行性等领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该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等)

(十九)推动贸易物流便利互通。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通关合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口岸集疏运效能,促进川渝港口联动发展。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推行一站式、集约化服务,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口岸物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合力推进中欧班列(成渝)品牌建设,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和集拼集运模式,加快推进重庆、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整合两地航线资源,支持两地枢纽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货运航线。推进“航空+陆运”业务发展,促进现有航线与口岸资源共享互通。共同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和口岸疫情防控等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等)

(二十)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协同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推动纳税人实名数据交换,

实现一次认证、双方互认。推进实体办税同质,规范办税服务场所设置,共同实施办税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事项清单化、服务制度规范化“三化”建设。共享12366纳税服务知识库。推动两地跨省市涉税事项报验方式由线下办转为线上办。联合推行“多税合一”申报,试行纳税申报套餐式服务。推动两地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实现年度评价和即时评价数据互通,提供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跨省市查询和证明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等;四川省税务局等)

(二十一)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在川渝两地提供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服务。推动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

#### 四、进一步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二十二)深化政策法规协同。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协作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同类立法项目协同调研论证。建立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合法性审核沟通机制。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强化双方在实体经济、中小企业保护等方面的政策互鉴和经验交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责任单位:重庆市司法局等;四川省司法厅等)

(二十三)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健全涉企监管机制,制定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及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深化川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一体化合作,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等方面合作,协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推动实现信息通报、执法互认。联合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共同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川渝两地专利快速预审技术领域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备案、区域全覆盖。深化两地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健全完善双方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互认。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创造和服务融合,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价值实现。(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

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

(二十五)协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统一涉民营企业案件司法政策,严格把握违法违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在强制措施适用、定罪量刑、诉讼监督等方面保持标准尺度一致。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案件跨省市办理机制,加强监督线索移送、追赃挽损等方面协作。严厉打击两地经济犯罪行为,惩治黑恶势力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打击招标投标领域扰乱市场竞争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重庆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等;四川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等)

(二十六)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构建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沟通对接机制。探索联合制定川渝两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红黑名单”和“信易贷”惠民便企场景共享互认。探索编制两地联合奖惩措施补充清单,共同开展跨地区信用监管、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

(二十七)加强法律服务领域合作。统筹整合川渝两省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两地法律服务联盟,协同打造西部法律服务产业聚集群,推进法律服务供给一体化。鼓

励支持两地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共同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延伸“一站式”法律服务链条。深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共同构建分层递进、衔接配套、功能完备、形式多元的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民商事仲裁服务共同体,探索建立面向“一带一路”的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共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专家库,完善两地仲裁沟通研讨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司法局等;四川省司法厅等)

(二十八)协同优化诉讼服务便利度。完善跨省市立案诉讼服务机制,加强委托办理诉讼事项协作平台建设,加快实现诉讼服务事项两地通办。强化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两地平台有效对接,在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票据打印等方面加强协作,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的环节、时间和成本。完善判决生效证明自动生成查询机制,实现当事人申请执行不再需要纸质生效证明。协作开展财产查控,提高财产保全工作效率,加强案款管理,及时分配执行案款。(责任单位:重庆市高法院等;四川省法院等)

(二十九)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探索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细化快速审理案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快速审理案件的比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优化破产清算和重整之间的程序转换,合并同类环节,缩短案件审理时间。探索成立跨区域省级破产管

理人协会,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协同建立规范性破产管理市场,推广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责任单位:重庆市高法院等;四川省法院等)

### 五、组织实施

(三十)健全推进机制。两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单位)要分别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工作。两省市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细化改革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两省市有关市(州)、区(县)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三十一)加强督促检查。两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大工作推进的跟踪问效力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两省市政府报告。两省市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三十二)营造良好氛围。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改革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升全社会知晓度。要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实现2022年一季度工业 良好开局的通知

川办函[20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以及国家部委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工业  
经济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能源保供,做到应保尽保。充  
分发挥省市(州)各级电力电煤保供协调机  
制作用,协调落地落实外购电、留川电量,帮  
助解决电煤外购、铁路运输保障等问题,做  
实做细保供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考核通报机  
制,对不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的严肃追责。产  
煤市(州)要落实保供属地责任,在保障安全  
前提下组织好辖区内煤矿生产,确保完成电  
煤供应任务。火电气电企业所在市(州)要  
督促发电企业加强机组运维,杜绝非计划停  
机,实现应发尽发,确保工业企业生产电力  
需求。

二、强化存量增产,尽力满产超产。各  
市(州)要建立工作专班,摸清工业企业加班  
生产情况,建立台账清单,鼓励支持辖区内  
有市场、有订单的工业企业一季度加班加  
点生产。科学引导企业错峰避峰安排放假和

人员返岗,合理安排调休时间,帮助春节期  
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企业对接放假早、富余员  
工多的企业,适时开展共享用工。及时协调  
解决企业开(复)工面临的困难问题,做到停  
工不停产和及时复工复产。对春节期间加  
班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并作出较大贡献的工  
业企业,适当给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激  
励,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资  
金补贴支持。针对国内疫情可能带来的人  
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  
前制定应对预案,保障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  
应链关键环节企业稳定生产,优先保障基础  
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等关系  
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

三、强化项目建设,促进投产达产。经  
济和信息化厅建立省市(州)联动机制,对省  
市(州)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逐一梳理,  
把在建未竣工、竣工未投产、投产未达产项  
目作为重点,分类建立项目清单、责任清  
单。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业项  
目,具备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抓紧上马,能  
开工的工业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项目建  
设进度实时跟踪、专班服务,促进项目早建

成、早投产、早达产,形成增量贡献。

四、强化资金协调,保障企业需要。加强对一季度正常生产和加班生产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保障,确保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持开展四川省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组织实施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应收账款贷款核心企业奖励、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首发上市企业费用补贴。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培训。充分发挥“园保贷”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扩大“园保贷”服务工业企业范围。各市(州)要及时主动了解一季度工业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出台相应融资支持政策,促进相关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力争一季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增速。

五、强化政策落实,稳住市场主体。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加大对中央和省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力度,努力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强化清欠督导工作,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帮助量大面广中小企业降本减负渡过难关、稳定经营。

六、强化市场开拓,搞好产销衔接。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市场化展会活动,抢抓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业消费品精品展、中国(四川)新春年货购物节、消费品精品“进机关”、第七届成都药交会等展会活动机遇,充分利用各类商贸平台,帮助企业拓展销售市场。落实好促消费政策措施,扩大汽车、智能家电、消费电子等大宗实物消费。引导企业扩大“宅经济”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

七、强化工作机制,及时考核通报。进一步强化省市(州)联动、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工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统筹指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稳增长工作落实情况。各市(州)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为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多做贡献。

八、强化底线意识,统筹发展安全。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坚持“戴好口罩抓发展”,切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业经济和安全生产工作。抓紧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各地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成都市、省发展改革委等31个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

荣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继续对标先进、奋发有为、实干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 2021年度全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31个)

### 一、市(州)(10个)

成都市

攀枝花市

广元市

乐山市

巴中市

自贡市

绵阳市

遂宁市

宜宾市

眉山市

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应急厅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大数据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 二、省政府部门(单位)(16个)

省发展改革委

司法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科技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 三、中央驻川机构(5个)

成都海关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证监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银保监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冯文生、徐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冯文生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进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伍修强、廖蔚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师职务。

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伍修强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

长。

免去廖蔚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1]124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要求,特制定《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12日

#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四川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及《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

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有毕业论文要求的本科专业,制定《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见附件)。评议专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评议专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方案,确定论文抽检重点、抽检比例、抽检方法等。

**第八条** 教育厅组织召开本科毕业论文现场抽检工作会,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抽检信息平台,随机抽取确定论文名单。

**第九条** 教育厅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遴选原则,通过高校推荐,建立以省内专家为主、其他省市专家为补充的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评议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条** 高校对照学位授权信息和学信网毕业生信息,按教育厅要求报送上一学年度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名单、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抽检名单确定后,按要求报送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士学位时存档原文的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医学类专业,若无毕业论文要求,实行临床毕业综合考试的,需提供被抽检学生考试原始成绩以及考试相关材料等作为支撑。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需补充提供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所有抽检论文必须通过高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内容涉密审核和盲审技术处理。论文送检前严禁人为加工修改(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规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抽检信息平台或高校对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二条**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优秀<100)、“良好”(75≤良好<90)、“一般”(60≤一般<75)、“不合格”(<60)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评议专家应认真审阅论文内容,根据论文评议要素以及相关标准客观评判,并按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论文等级。若论文在政治方向上有

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则该毕业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五条** 依据专家评议意见,教育厅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报告。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相关高校招生计划,同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教育厅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教育厅,并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研究生推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高校评奖评优以及绩效考核等挂钩。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高校应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各个环节

的管理,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高校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

**第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受理学生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复核高校申诉事项。教育厅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教育厅设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省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高校应将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校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厅负责解释,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选题意义(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15)	文献调研(10)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5)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逻辑构建(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四川省民族宗教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民宗委[2021]110号

各市(州)民族宗教委(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8日

# 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之间笔译、口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依次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原助理翻译对应三级翻译,原翻译对应二级翻译,原副译审对应一级翻译,原译审不变。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全面贯彻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认真履行翻译工作者的职责和义务。

(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特别是职业道德放在首位,突出政治品格。

(四)任现职期间,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年度考核结果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记过以上党纪政纪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三级翻译申报条件

申报三级翻译的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

资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民族语文翻译工作满1年。

2.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从事民族语文翻译工作满2年。

3.具备中专毕业学历，从事民族语文翻译工作满3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良好的民族语文基础知识和有关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

**(三)专业能力**

能完成一般性口译或笔译工作。口译能够基本表达交谈各方原意，语音、语调基本正确，笔译表达一般难度的原文内容，语法基本正确、文字比较通顺。

**(四)业绩成果**

完成翻译、初审任务25万字以上；或业务工作成果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构奖励1次以上；或完成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翻译作品3篇以上。

**第六条 二级翻译申报条件**

申报二级翻译的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三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2年。

3.取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取得三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

4.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取得三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三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

6.具备中专毕业学历，取得三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6年，且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

**(二)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系统的民族语文专业基础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

**(三)专业能力**

1.具有一定的政策研究和分析判断能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2.能够独立承担少数民族语文等方面活动的口译或笔译工作，语言流畅、译文准确。

3.能独立完成有一定难度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资料、少数民族语文资料的对译工作。口译、笔译内容准确、用词恰当、文字通顺、语言流畅，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四)业绩成果**

取得三级翻译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完成翻译、初审任务40万字以上。

2.业务工作成果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构奖励2次以上。

## 部 门 文 件

3.独立完成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独立完成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翻译作品5篇以上。

### 第七条 一级翻译申报条件

申报一级翻译的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2年。

2.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

3.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4年。

4.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二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

5.具备大专学历,取得二级翻译职称7年及以上,且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

6.重新评审或确认为二级翻译职称,且取得与原专业中级职称资格累计年限达到同等要求。

7.具有其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

#### (二)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比较熟悉、系统地掌握翻译专业理论,对少数民族语文翻译专业有较系统深入的研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高水平的成果。熟悉翻译

工作的各个环节,了解翻译业界的新动态、新发展。

#### (三)专业能力

1.具有较强的政策研究、分析判断能力、翻译水平和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

2.具有双语互译能力(指少数民族语文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互译),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对译文有较强的表达能力,能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翻译工作。

3.具有初审、复审的工作能力,能够独立承担翻译作品审定任务,有较强的业务组织能力,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同行中享有良好声誉。

4.有指导和培养初、中级翻译人员的能力。

#### (四)业绩成果

取得二级翻译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业务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国家行政机构奖励1次以上。

2.业务工作成果获得州(市)级国家行政机构奖励2次以上。

3.完成翻译、初审、复审任务80万字以上,其中初审、复审字数不少于50万字。

#### (五)论文、著作

取得二级翻译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独立撰写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达。

2.在国际性或全国性翻译专业学术会议

上发表、宣读交流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交流论文3篇以上。

3.独立承担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课题1项以上,或州(市)级研究课题2项以上。

4.出版独立完成的译著1部以上;或合著(译)出版、播出的译文本人承担内容在8万字以上(且占全部内容60%以上)。

### 第八条 译审申报条件

申报译审的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5年以上。

2.评审或确认取得翻译专业一级翻译职称,且取得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累计满5年以上。

3.具有其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

#### (二)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翻译专业理论,有对翻译学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翻译工作的各个环节,了解、研究翻译业界的新动态、新发展。

#### (三)专业能力

1.政策研究和分析判断能力强,能够运用“双语”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2.在业务工作和科研方面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

3.具有双语互译能力(指少数民族语文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互译),译文能准确表达原作的思想,体现原作的风格。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成绩卓著,在翻译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有指导和培养初、中级翻译人员的能力。

#### (四)业绩成果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业务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国家行政机构奖励2次以上。

2.业务工作成果获州(市)级以上国家行政机构奖励3次以上。

3.审稿、定稿量不少于150万字,其中定稿量不少于80万字,承担过2本以上专著的责任翻译工作。

#### (五)论文、著作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独立撰写翻译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达。

2.在国际性或全国性翻译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3.主持或承担完成本专业相关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

4.出版独立完成的译著2部以上,每部作品须10万字以上;或出版独立完成的译著

1部(字数在10万字以上),独立发表的翻译专业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达。

5.合著(译)出版、播出的译文本人承担内容在20万字以上(且占全部内容60%以上)。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1.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2.“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近3年年度考核中均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定为

优秀等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二级翻译:

(一)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翻译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论著1部以上,累计不少于8万字,论著需具备一定影响力且经2名同行专家出具评价意见。

(二)本专业相关学术成果获国家级行政机构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位,或省部级行政机构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两位(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排名为准)。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近3年年度考核中均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定为优秀等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一级翻译:

(一)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具有独到见解、解决学术疑难问题的翻译相关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论著1部以上,累计不少于20万字,论著需具备较大影响力且经2名同行专家出具评价意见。

(二)本专业相关学术成果获国家级行政机构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或省部级行政机构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位(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排名为准)。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近3年年度考核中均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定为优秀等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译审:

(一)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

理论学术价值、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翻译相关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论著2部以上,累计不少于50万字,论著需具备重大影响且经2名同行专家出具评价意见。

(二)本专业相关学术成果获国家级行政机构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位(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排名为准)。

####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一级翻译、译审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基本条件,各市(州)、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要求

(一)学位论文、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任现职以前发表的论文著作及预出版(发表)的论文著作不得作为参评的论文著作。

作。

(二)播出的翻译音频、视频,须提供纸质译文,由出版社或市州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机构提供证明。

(三)本条件中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的交流论文须提交被列入会议交流目录清单并加盖承办学术会议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的“相近专业”是指播音主持、新闻、编辑出版、教育、影视艺术等专业。

(二)本条件中所称“论文”,若非特别说明,均指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包括高校公开发表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三)“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翻译专业译著。

(四)“四大片区”是指2017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明确的秦巴山区、乌蒙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

(五)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均为本专业的,如非特别说明,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六)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字数一律按版面字数计算。

(七)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至少”者,

均含本数(本级)。

(八)相关申报条件计算截止时间一般为申报评审当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试行2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

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1号

各市(州)司法局,省直公证处:

现将《四川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10日

### 四川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公证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

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为社会公益事业和困难当事人提供无偿或者降低收费标准的公证服务,以及义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服务行为。

**第三条** 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员示范引领,全体公证人员积极参与;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国家公益事业,坚持服务大局和困难群众;要紧密结合司法行政总体工作,坚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有机结合、共同促进。

**第四条** 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法律援助对象等经济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

(二)为减灾救灾、扶贫济困、脱贫攻坚、政府重点工程、服务三农、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事务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

(三)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纠纷排查、信访调处、案件化解、调解、帮教、参加社会治理、抢险救灾、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公益事务;

(四)参加或者办理其他公益事务。

**第五条** 公证机构要自觉履行公益服务社会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制定公益服务年度计划。每名公证员每年办理公益公证事项不少于5件;每个公证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2场(次)专项公益服务社会活动。

**第六条** 省公证协会要建立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考评机制,对全省公证机构、公证员开展公证公益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公证公益服务作为标准化公证机构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省公证协会及市(州)办事处要将公证机构开展公益服务情况,作为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没有完成公益服务任务的公证机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次年不能参加先进单位评选。

**第八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公益服务派遣管理制度,推行公益服务案件统一受理、随机指派、全员办理制度;公证人员从事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证程序,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公益服务奖惩机制,将公证人员参与公益服务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开展公益服务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完成公益服务目标任务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次年不能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条** 公证机构应将公证公益服务积极融入城乡社区公益服务、志愿者社会服务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公证机构开展助学捐赠、助残捐赠、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为社会提供更加广泛的公益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省公证协会及市(州)办事处要加强与民政、工会、妇联、残联等单位沟通协调,因地制宜,根据社会需求,搭建公益服务合作平台,推动公证公益服务长期深入开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投诉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3号

各市(州)司法局:

《四川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已经2021年第1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10日

## 四川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监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司法厅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

业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工作。对不属于四川省司法厅登记管理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投诉,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细则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

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 第二章 投诉范围和管辖

**第八条** 投诉人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处理,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县(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直接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投诉登记和审查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负责人员应熟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认真听取投诉诉求,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政策,并做好接待记录。接待场所应选取与办公室分离的专门固定场所,有条件的应配置录音录像设备。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性别、职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等。投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其名称、住所,登记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等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具体投诉事项、请求及其所依据的相关事实和理由、必要的线索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五)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

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事项和范围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填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登记审查表》。登记审查表应当载明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性别、职业、住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具体投诉请求和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邮寄的投诉材料,登记时间以司法行政机关签收时间为准;当面提交的投诉材料,登记时间以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投诉接待的工作人员接收投诉材料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属于司法鉴定投诉范围和本机关管辖并且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代理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应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

关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对需要移送、转办的投诉案件,应在受理期限届满前移送、转交给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并将移送、转办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经审查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受理期限届满前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材料,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补充期限。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人的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投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应当有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要求被投诉人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询问有关当事人、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实地查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

的意见和建议等。调查涉及多名调查对象时,应分别单独进行。

**第二十条** 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不能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对需要现场录音、录像的,应当告知被调查人,并在调查笔录中注明。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并记录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对于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应当审查核实、作出记录、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

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投诉事项时,可以将已经查实的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陈述作为证据,但是不得直接引用作为认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实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依法通过申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通过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法定途径解决。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无权变更、撤销司法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

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规定办结期限届满前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同时记录在案。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回复投诉人、被投诉人。回复文书应当遵循固定的格式,并有司法行政机关的文头、统一的文号,加盖司法行政机关的公章。

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者邮寄(如邮政EMS、挂号信等)送达等方式送达。

##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落实干预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规定;加强信息化运用,积极探索司法鉴定机构聘请法律顾问和行业协会成立司法鉴定人民调

解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执业“黑名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投诉,对当事人的投诉要认真记录、耐心解答、及时核实,不得推诿、敷衍。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要采取有效办法及时解决,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积极化解争议纠纷,切实发挥基础管理作用。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投诉处理工作终结后三十日内,将投诉处理材料组卷、归档,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发现有违法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情形的,应当及

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五个工作日内向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报送查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秘密或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删减、遮挡等技术处理后再行公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或变更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在相同渠道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完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查处、惩戒情况通报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一季度一通报”或“一事一通报”制度,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是在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中,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惩戒的,要及时予以专门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九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司法厅印发的《四川省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工作细则》废止。有效期内,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10日

## 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绿色建筑标

识式样的通知》(建办标[2021]36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推荐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证书和标牌。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报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第五条** 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

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相对应的现行地方标准《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1/T009,工业建筑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监督全省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初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初审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预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

**第七条** 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本级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了解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流程包含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附件1),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签订申报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上述内容分为基本材料和佐证材料,具体分类见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

**第十四条** 三星级绿色建筑申报项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推荐至住房城乡建设厅,再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初审推荐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二星级绿色建筑申报项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至住房城乡建设厅;一星级绿色建筑申报项目初审推荐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

**第十五条** 预审推荐环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二)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初审推荐环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三)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四)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和成果归属争议;
- (五)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 (六)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其他政策规定。

**第十七条** 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形式审查期间对不满足形式审查的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附件4)。

**第十八条** 实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通过后,应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专家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并签订承诺书(附件5)。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专家审查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按照“谁认定,谁处理”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项目应发布通告,并授予证书。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

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四川地区编号23,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四川2021年认定的第1个2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23-2-P-2021-1。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通过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推荐、审查。系统功能不满足在线审查时,可采用线下审查方式,并及时将认定信息上报至系统。

###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五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后,原绿色建筑标识自动失效,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

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上报或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证书和标牌: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九条**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采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要求标准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撤销认定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三十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益关系及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降低评审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使用者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管理办法》(川建函[2009]36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通知》(川建科发[2010]26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3]56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8]9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四川省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流程图(略)
- 2.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承诺书(略)
- 3.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材料清单(略)
- 4.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书(略)
- 5.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审查专家承诺书(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推进工程总承包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工程总承包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

理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推行工程总承包重要性认识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行工程总承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投资,提升企业核心

竞争力,推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具有积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认真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4号)规定,跟踪督导问题整改,加大推行力度,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决策审批程序

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性质、投资主体、资金来源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和实施监管,认真执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等程序。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不得因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而违法减少或倒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采取并联或并行、合并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从其规定。对项目决策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总承包监管

(一)严格把控资质条件。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要在设计审批、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核查工程总承包单位资质条件。对联合体组成不合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

相关企业(单位),要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

(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地要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投标监管,严格管控项目招标条件、招标文件编制和分包招标等环节。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前,应完成项目工程勘察,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条件,并具有成熟的技术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在完成初步设计,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审定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规模等不明晰、不具备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的项目(含片区开发的打捆项目等),不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应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设计、施工范围及建设内容、各专业设计、施工技术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性能指标及规格等内容。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项目,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与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技术复杂、功能要求特殊的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工程、货物、服务的分包,应当依法招标,严禁不经招标直接委托分包。分包招标形式应依据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可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共同组织实施,也可由建设单位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单独组织实施。

(三)规范合同及计量计价。各地要积极推进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计量计价的监督指导。工程总承包合同应参照国家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拟订,合同中应当约定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并在合同中按规定对风险进行合理分担。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相关计价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选用合理的计价模式,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参照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数指标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

(四)规范工程总承包结算。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不得违法签订与招标文件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实质内容相背离的补充合同(协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及时履行变更及签证手续,加强变更及签证管理,坚决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和审核。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竣工结算和决算审核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的总价部分不再另行审核。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者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办理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

(五)加强转包和违法分包监管。各地要依法依规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与承包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以工程总承包名义,实施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自行完成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支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也不

得将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依法履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总承包活动监督管理,对不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责令改正;对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规定,根据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相关工作。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各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应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的内部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建设项目审计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要建立推进工程总承包协同监管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和协同监管,细化工作流程、完善配套制度,积极协调解决工程总承包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要以试点企业、示范项目为抓手,总结推广工程总承包实施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努力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组织培训、现场观摩、案例分享、会议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交流服务。

(四)加强信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管理人员信用管理,及时采集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企业、人员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公布。加大对失约、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力度,促进工程总承包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五)加强调度统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推进调度机制,加强行业数据统计,积极协调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增设“工程总承包”标识选项,实现系统数据的分类统计、动态跟踪。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92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厅直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2月30日

## 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2号),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发挥戏曲名家专业优势和传承示范带动作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设立一批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戏曲名家,是指思想政治坚定、社会影响广泛、艺术造诣深厚、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四川戏曲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高层次戏曲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室,是指依托全省戏曲院团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由戏曲名家领衔的戏曲传承和人才培养工作平台。

**第四条** 工作室每年设立不超过10个,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定等程序确定,管理期为三年。

原则上同一名家工作室的设立不超过两届，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一届。

##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工作室设立管理工作，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监督检查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具体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承担。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单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工作室申请单位，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工作室申报，并统一向文化和旅游厅申请。

**第七条** 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戏曲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戏曲传承及人才培养。发挥传帮带作用，参与经典传统剧目、折子戏复排，在戏曲创作研究、教育教学实践中传承戏曲技艺，培养戏曲人才。

(三)戏曲普及推广。参与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组织或参与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演出、讲座、研讨等戏曲普及推广活动。

(四)戏曲创作研究。推动戏曲剧目创作，孵化优秀戏曲剧本，提升戏曲创作质量，开展戏曲理论研究，承担戏曲研究课题，组织戏曲资源挖掘、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五)决策咨询参谋。为戏曲传承发展献言献策，提供参谋咨询、意见建议等智力

支持。

(六)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工作室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完善。

(二)戏曲人才密集，年龄、梯队、专业等结构合理，有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戏曲人才。

(三)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地、人员等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四)有可持续的艺术创作、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项目支撑。

(五)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作室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违规、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

(三)身体状况良好，能够承担实质性工作；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户籍为四川省或长期在四川省内工作生活；

(六)具备以下1、2类条件中任意一项，

## 部 门 文 件

或3、4类条件中任意两项,或3、4、5、6类条件中任意三项:

1.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入选名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主创人员;

3.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名录剧目、剧本扶持工程入选作品主创人员,全国地方戏曲曲艺展演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举办的重要展演入选作品主创人员;

4.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5.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四川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艺术节文华奖剧目奖、表演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6.其他同等荣誉或成就。

**第十条** 工作室的设立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单位或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申报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等材料。

(二)单位推荐。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

艺单位、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本地区工作室申报材料,统一向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申报。

(三)资格审查。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根据工作室申请人和责任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资格,受理并审查申报推荐材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评审。

(四)专家评审。评审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或委托相关单位按程序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或网上审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开展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五)网上公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推荐申报实际,提出年度拟资助设立工作室建议名单,并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六)确定结果。建议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文化和旅游厅务会议审议确定工作室名单,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室领衔人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所承诺的事项以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做好工作室建设实施情况原始记录,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工作室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工作室领衔人提交书面申请,由申请单位报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一)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完成工作;

(二)实施内容有重大变化;

(三)资助经费预算有重大调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继续开展,申请终止资助;

(五)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 第五章 经费与使用

**第十三条** 工作室在管理期内,可按规定每年向文化和旅游厅申请适当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戏曲传承普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中产生的劳务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等必要的费用开支。

**第十四条** 补助经费不直接拨付工作室领衔人本人,由申请单位代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室领衔人及申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补助经费。

**第十五条** 工作室领衔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工作室领衔人应在申请单位监督指导下,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六条** 工作室领衔人及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主动配合接受审计部门、主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工作室领衔人与申请单位共同整理项目收支账目,如实填报经费决算。

##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厅对工作室建设实施、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考

核、监督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工作室续建、终止或撤销、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工作室领衔人和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在管理期内向文化和旅游厅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在管理期届满后提交结项验收书面申请和成果材料。

**第十九条** 工作室领衔人及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或撤销工作室,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出现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等政治导向问题;
- (三)违背公序良俗;
- (四)实施内容与申请内容严重不符,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五)经延期仍不能完成工作;
- (六)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规定;
- (七)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 (八)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
- (九)不配合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 (十)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0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要求,更加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项目价格调整至40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5混1)”项目价格和“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10混1)”项目价格统一调整至10元/人次(详见附件),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二、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

当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和医院等级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三、属于“应检尽检”的,按防疫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采用多人混检,也可采用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要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四、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和独立区域,及时做好系统更新、价格公示、宣传解释等工作;同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

五、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5号)执行。

六、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七、本通知自2021年12月日起施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疫情结束自行废止。此前价格政策

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及以下	
1	CLAE8000-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40	40	不区分检验方法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及以下	
2	CLAE8000-LS0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5混1)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0	10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检测。
3	CLAE8000-LS02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10混1)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0	10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检测。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